7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武功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武功县人民医院“三秦智医”系统接口改造服务及硬件采购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武功县人民医院“三秦智医”系统接口改造服务及硬件采购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.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94.33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翰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